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公開甄選聘用資訊管理師（職務代理人）

一、職稱：聘用資訊管理師（職務代理人）

二、名額：正取 1 名，視成績擇優備取至多 2 名

三、性別：不限

四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31 號（含所屬辦公室）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國內外大學畢業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。

（二）工作態度積極、負責盡職、品德操守良好者。

（三）具資料庫系統之使用及管理經驗或網路管理經驗者尤佳。

（四）未曾受刑事處分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
六、工作項目：

（一）檢察業務資訊應用軟體之維運與操作諮詢。

（二）檢察業務資訊應用軟體主機之維運。

（三）資訊行政業務簽辦。

（四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七、僱用期間：自 114 年 11 月 3 日起至 11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 1 日止。（受僱者於僱用原因消滅或期限屆滿時，應即解除僱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）

八、待遇：每月支給報酬薪點 328 點，新臺幣 45,624 元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意者請檢附以下資料，履歷表資料登載不完整，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再通知補件。

1. 履歷表（如附件，請詳實填寫，其中簡要自述必須填寫不可省略）

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

3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4. 曾擔任資訊相關工作或具資訊處理技能相關證明文件

（二）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（三）請於 114 年 9 月 26 日前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逕寄 100005 臺北市中正區桃源街 21 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人事室收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聘用資訊管理師（職務代理人）」。

（四）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，不合格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。甄選結果公告於本署電子公布欄，未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（五）如有報名或甄選方面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洽（02）23146881 轉 2292 陳小姐；如有工作項目等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洽（02）23146881 轉 8073 李主任。